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國民法官照料措施

心理支持計畫

壹、計畫緣起目的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別於過去僅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判，係對於特定重大刑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進行審理、評議、判決。茲考量國民參與刑事審判過程中，可能因接觸刺激性之影像、圖片、錄音、被告或被害者家屬證詞，並需決定罪責、量刑等壓力，致使心理受到衝擊，而出現不安、憂鬱、焦慮、痛苦(distress)或失眠等情緒或症狀，影響身心健康，爰為免除國民法官於審判過程中產生可能之心理健康因素，有給予必要之心理健康支持，特擬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維護國民法官心理健康、減輕心理負擔，使樂於擔任國民法官、支持國民法官制度。

參、計畫協力、合作單位

- 一、宜蘭縣衛生局(含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二、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肆、計畫內容、實施方式

一、心理健康照料措施

針對經選任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理程序前、審理程序進行中、審理結束後的心理健康照料措施：

(一)審理程序前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個案指定選任期日時，即通知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遴派諮商心理師，在選任程序完畢宣誓後、審前說明程序前，到院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行 60 至 90 分鐘之團體諮商，內容包含消除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將面對的陌生審判程序可能產生的心理不安、焦慮與接觸刺激性卷證資料的心理衝擊。

(二)審理程序進行中

1.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出現急性心理狀況，如呼吸困難、昏倒、自傷或傷人等情形，致使審判程序無法進行時，由在庭職員(包含審判長、書記官、通譯、卷證傳遞人員及值庭之法警；法警應以戒護人犯為優先考量)通報法警室撥打「119」專線逕予緊急送醫緩解急性症狀。
2.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反映或經本院法官、工作人員發現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出現不安、憂鬱、焦慮等狀態時，轉介至宜蘭縣衛生局、宜蘭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免費諮商。

(三)審判程序結束後

定期或視必要通知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回法院相聚舉辦支持團體或團體諮商緩解當初參與審理時可能留下的心理衝擊或承受判決結果輿論壓力，提供關懷及情緒支持。

二、建立心理支持支援管道

- (一)於本院國民法官科設置「國民法官心理健康資訊窗口」提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相關心理健康資訊管道及文宣資料。國民法官科並準備評估表單即 PTSS-10 自我檢測量表、BSRS-

5 簡式健康量表，以因應審理中出現心理狀況時使用，再視量表填寫結果轉介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或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協助個案心理諮商。

(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免費諮商

凡設籍於宜蘭縣之縣民或於本縣地區工作之民眾，本身具有諮商會談之意願，且經衛生局初步評估符合本縣心理諮商會談之服務需求者，提供一年 4 至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個案如經諮詢或初次晤談後，符合心理諮商開案條件，但因資源排擠效應，而有安排諮商等待時間過久情形時，亦可使用衛生福利部 24 小時「1925」安心專線或宜蘭縣心理衛生服務相關資源尋求協助。

(三)相關資源連結

為使民眾易於網站取得相關資訊，於本院官網設置宜蘭縣衛生局網站之連結。

(路徑：本院外網首頁>國民法官>國民法官照料專區>國民法官心理健康資訊窗口>相關連結 1.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專區) 連結網址：

<https://www.ilshb.gov.tw/index.php?catid=14&fieldid=6&cid=31>

(即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首頁>主題專區>心理健康)。

伍、工作小組人力配置及聯絡電話（總機 03-9252001）

項 目	單 位	職 稱	分機	備 註
召集人	書記處	書記官長	1400	

審判業務	刑事科	科 長	2200	
		股 長	2218	
		承辦股 書記官	(專 庭各 股)	
行政業務	國民法官科	股 長	3200	
		法官助理	3205	
		錄 事	3206	
	訴訟輔導科	科 長	2702	
	總務科	科 長	2600	
	法警室	法警長	2800	

陸、經費需求概算

一、團體諮商服務費用每 60 分鐘支給新臺幣（下同）2,000 元；

個案心理諮商費用 50 分鐘/1 人 1,600 元計費。

二、所需經費，由司法院核撥之 113 年度心理支持計畫支援款新

臺幣 160,000 元額度內支付。

柒、預期效益

期望透過各項照料措施，減輕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理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各種心理健康因素，舒緩審判的壓力，並能幫助於案件終結後，回歸正常生活軌道。

捌、本計畫聯繫窗口

本院國民法官科 股長林慶生	電話：9252001 分機 3200 信箱： rm0828@judicial.gov.tw
宜蘭縣諮商心理師 公會理事長吳仙理	電話：0972-715925 信箱： yilan.cpa@gmail.com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督導陳佩吟	電話：9322634 分機 1132 信箱： lvyer@mail.e-land.gov.tw

玖、附錄

- 一、文宣：「心情溫度計量了沒？（含宜蘭縣相關心理諮詢資源、精神醫療資源列表）」、「宜蘭縣社區心理諮商會談室」。
- 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免費心理諮商地點與時間一覽表。
- 三、宜蘭縣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資源現況表。
- 四、簡式健康表(BSRS-5)。
- 五、自我檢測量表(PTSS-10)。